**关于申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方法示范点的**

**通知**

2023-03-29

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首都标准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激发创新活力、汇聚创新资源、搭建创新平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织密科协组织网络，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2023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将继续推动企业创新方法示范点建设，组建创新方法组织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创新方法应用，增强企业创新实力，为中国创新方法大赛培育优质创新项目，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为做好创新方法示范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述

创新方法示范点建设旨在充分发挥创新方法工作在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和激发企业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运转高效、功能齐备的服务企业创新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创新方法应用，切实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助力首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形成关注创新、学习创新、勇于创新的良好氛围，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

项目数量：20个

经费额度：不超过3万元/个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北京地区注册独立企业法人，且生产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业在申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创新方法工作基础，能为创新方法示范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三）申报单位须重视创新方法工作，明确创新方法示范点负责人、联系人，建立完整的工作机制。

（四）优先支持已成立企业科协的企业。

（五）申报企业能够按项目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并按照市科协“数字科协”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六）已建立创新方法示范点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三、工作内容

（一）创新方法示范点单位需建立创新方法学习小组，定期自行开展创新方法学习活动，助力企业破解发展难题，促进成果转化，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培训。

（二）创新方法示范点单位应开展创新方法项目评选工作，积极参加创新方法大赛等活动，报名参加创新方法大赛项目不少于3项。

（三）创新方法示范点单位应加强对“创新方法示范点”工作进展和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宣传工作，弘扬科学与创新精神，提高企业一线科技人才对创新方法的认识，创新方法宣传报道不少于1篇，典型案例不少于3个。

（四）创新方法示范点单位每年开展创新方法总结工作。

四、申报要求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24:00，逾期不予受理。

（一）电子版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登录“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数字组织人才平台”(<http://bastservice.shzzpt.org.cn/Login>)，选择“科协组织”登录，点击“工作服务平台”中“通知材料”，按要求在线填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方法示范点申报书》，填写完整确认无误后，将申报书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一起压缩上传提交。没有平台账号和密码的申报对象，申报前请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获取（联系人：怀老师15110107226）。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填写《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方法示范点申报书》（见附件1），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二份，签字、签章齐全，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创新培育部。

联 系 人：王泰、王妮娜

联系电话：010-67233112、010-67235946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18号楼B座5层

附件：1.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方法示范点申报书

2.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方法示范点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

2023年3月29日